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二、批准公司关于2019年度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。

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3.1亿元，净值为人民币0.29亿元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钱海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自董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。

钱海帆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近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钱海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后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钱海帆先生与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。钱海帆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，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四、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王强民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五、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六、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陆克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自董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。

陆克从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近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陆克从先生与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。陆克从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，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七、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，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3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他议案的表决的结果均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：

王强民先生简历

王强民先生，49岁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王先生自1992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梅山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梅盛公司董事长，梅山公司总经理，梅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梅钢（梅山）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王先生还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